

| | | | | | |
|------|----------------------|------|------|----|-----|
| 文件編號 | CMU-PIMS-D-006-人力資源室 | 機密等級 | 內部使用 | 版次 | 1.0 |
|------|----------------------|------|------|----|-----|



中國醫藥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紀錄編號：_____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蒐集單位：人力資源室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

本室辦理人身保險、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入出國及移民、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存款與匯款、行政執行、行政裁罰、行政調查、法制行政、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原住民行政、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勞工行政、場所進出安全管理、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發照與登記、會議管理、僱用與服務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等相關作業為特定之目的。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7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55委員會之會員資格、C056著作、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僱用經過、C063離職經過、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102約定或契約、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6犯罪嫌疑資料、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未分類之資料。

五、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中國醫藥大學、公務機關、教育會、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相關委外廠商。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人力資源室聯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051~1053；電子信箱：adm01@mail.cmu.edu.tw)。

七、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1)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同意書之效力：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4碼)：_____ 同意書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